

⑤

遵义市物价局

文 件

遵义市教育局

遵市价费[2003]11号

关于对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
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院报来《关于我院学生公寓楼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
为了扩大生源及改善学生住宿条件，2000年自筹资金377万元
新建公寓式学生宿舍。根据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
印发（贵州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）的通知》（黔价

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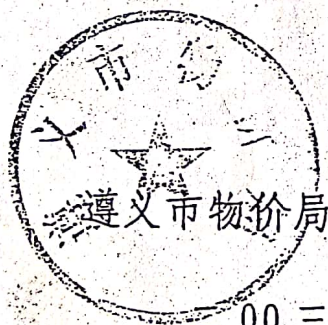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贵[2002]331号)规定。经审核,研究批复如下:

一、新学生公寓楼(4人间、6人间)住宿费标准:每人每学年收费500元。内部主要设施:床、桌、椅、物品柜、卫生间、电话机、独立水、电表、电源插头。

二、收取学生公寓住宿费应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,做到亮证收费。

三、上述收费标准从二00三年春季开学起执行。



二00三年一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: 住宿费 标准 批复

抄 送: 省物价局

遵义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3年1月24日

共打印6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